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785號

原告 本林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雅婷

訴訟代理人 許乾昌

被告 林逸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捌仟陸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肆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本件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，無其他爭執事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略。

三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：

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

01 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
02 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一所示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
03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05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就
06 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，原告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，僅
07 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，本院自不受其拘束，仍應逕依
08 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依職權宣告，無再命原
09 告提供擔保之必要，此部分不另為准駁之諭知。至原告敗訴
10 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，附此敘
11 明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
12 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41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應由被
13 告負擔，並自本件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4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16 士林簡易庭 法官 葛名翔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9 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
20 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繳納
21 上訴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23 書記官 詹禾翊

24 附表一：（元均為新臺幣）

25

車牌號碼	出廠時間 (註1)	事故日期	耐用年限	已使用時間 (註2)
BKV-2307	110年9月15日	112年12月5日	5年	2年3月
估價單所 載零件費 用	扣除折舊後之 零件費用 (註3) (A)	估價單所載工 資費用 (B)	原告得請 求被告給 付之金額 (A+B)	

(續上頁)

01	84,349元	30,486元	8,188元	38,674元	
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	--

02 註1：行照未載明出廠日，推定為該月15日。

03 註2：未足1月以1月計。

04 註3：計算式見附表二。

05 附表二：

06 折舊時間	金額
07 第1年折舊值	$84,349 \times 0.369 = 31,125$
08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84,349 - 31,125 = 53,224$
09 第2年折舊值	$53,224 \times 0.369 = 19,640$
10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53,224 - 19,640 = 33,584$
11 第3年折舊值	$33,584 \times 0.369 \times (3/12) = 3,098$
12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33,584 - 3,098 = 30,486$